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經 96.10.17 籌設臺灣金控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經 96.11.09 第一屆第二次證券董事會通過

經 96.11.13 第一屆第三次金控董事會通過

經財政部 96.12.26 臺財庫字第 0960352551 號函核定

經 97.03.27 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經 97.04.23 第一屆第八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經 97.06.02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700249300 號函核定

經 97.06.26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經 97.07.24 第一屆第十一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經 97.08.25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703076270 函核定

經 98.10.15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二十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經 98.11.26 第一屆第二十七次金控董事會通過

經 98.12.25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80352851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銀證券，以下稱本公司），以服務投資大眾及工商事業、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增進工商繁榮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承銷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七、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蓋章，並依法由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行使一切權利或辦理有關股票事務，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

股東留存印鑑遺失、滅失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核對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股東更換印鑑時，應填具印鑑更換申請書，加蓋新舊印鑑，連同新印鑑卡及持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第十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 四、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
- 五、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二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該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其中五分之一席次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指派本公司產業工會推舉之代表。董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隨時改派之，改派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任期屆滿而不及改派者，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前項獨立董事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審定。
- 二、年度預算、決算及半年結算之審定。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一級職員及重要職位之派免、遴調、考核、獎懲、退休及撫卹之審定。
- 六、資本增減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設置、遷移、裁撤或變更之審議。
-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審議。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事項以外之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審定。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變更之審議。
- 十二、重要業務之審定。
- 十三、對外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四、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日期及議程之審定。
- 十五、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六、董事長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重要案件，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均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記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該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至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前項監察人由該股東指派之，其任期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
- 三、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條

總經理稟承董事會之決議，辦理本公司業務，並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而為本公司所營業務暨本公司與他人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時之代理人。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提經董事會核定代理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將下列表冊提經董事會決議，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期中結算。

本公司年終決算及期中結算應編製表冊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依法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另提百分之二十以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